文学院2024年教师高级职称评议推荐办法

按照学校高级职称评审的政策和精神，为了加强学院的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特制订本细则。

1. 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2023版）》关于教授和副教授评审条件的规定，以满足学校职称评审条件最低要求为推荐条件。

2. 在满足学校职称评审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综合贡献积分体系（2021 版）》（人发﹝2021﹞95 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龙山学者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21 修订版）》（人发﹝2021﹞96 号）以及参评者参加学校及学院学科建设重大专项工作、教学超工作量（最多取五年的数值）的情况，计算相关参评者的其它成果和工作量的分值并排序。原则上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综合贡献积分体系（2021 版）》（人发﹝2021﹞95 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龙山学者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21 修订版）》（人发﹝2021﹞96 号）计算，其它特殊情况的测算依据如下：

（1）科研课题项目数加分细则为：计算主持省部级以上的项目，参与主研的不加分。项目负责人存在并列主持情况的，根据各主持人的贡献率给予项目级别分或到账经费积分。

（2）教学类成果如果由团队完成，在学院评审排序中取前五名，分配比例按照30%、25%、20%、15%、10%计算。

（3）撰写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一流本科专业等重大专项建设申报材料并获省级立项，按照江苏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600积分）计算，排名1、2、3、4、5的主要成员在学院评审排序中按照400分、360分、320分、280分、240分计算；获国家级立项，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8000积分）计算，排名1、2、3、4、5的主要成员在学院评审排序中按照1920分、1760分、1600分、1440分、1280分计算。

3. 根据职称类别，学院进行分类评审排序。参评教学为主型职称时，超出参评基本条件的教学类成果积分在学院评审中双倍计算，超出参评基本条件的教学工作量（最多取五年的数值）按学校政策双倍积分计算。同理，参评科研为主型职称时，超出参评基本条件的科研类成果积分在学院评审中双倍计算。跨岗位类型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教工在职称晋升后，原则上有义务按照职称类型选择相应的岗位服务三年。

4. 本年度职称评审按以下原则进行排序：工作业绩占80%，对学院贡献占

15%（如参与学院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撰写各种材料和学生竞赛辅导、教师教学竞赛等。以绩效考核社会服务项目按个人申报，学院审核方式），出勤率占5%。以上总分值排序作为学院高级职称评审推荐小组投票表决的参考依据。

1. 公共英语教学部教师可自愿选择通过公共英语教学教师职称评审专项通道参加评审。

本办法解释权归文学院。

文学院

2024年6月12日